

珠山区直政法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部门有关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区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区委提出建议。

（三）根据中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五）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的工作。

（六）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八）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制约，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九）针对新时期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十）协调、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6.59	本年支出合计	51	766.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19
总计	27	766.59	总计	54	766.5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
政法委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55.74	755.7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9	1.8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8.68	8.6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6.51	本年支出合计	53	766.31	766.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19	0.1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766.50	总计	58	766.50	766.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17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766.31	753.27	1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74	742.70	13.0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5.74	742.70	13.04
2013101			行政运行	692.84	679.80	13.0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2.90	62.9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1.89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9	1.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8	8.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	8.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	8.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

2017 年度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3
30101	基本工资	59.55	30201	办公费	2.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59	30202	印刷费	24.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
30103	奖金	9.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6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5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	30207	邮电费	2.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9	30211	差旅费	4.03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74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贴	1.33	30216	培训费	2.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5.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24.9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2			
人员经费合计		278.33	公用支出合计					47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68	0.2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68	0.23
（1）国内接待费	7	3.68	0.2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09
表

2017 年
度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政法委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一般公务用车	3	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0
5. 其他用车	6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766.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0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4.39 万元，增长 1.91%；本年收入合计 726.5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8.79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综治网格员岗位津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26.51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766.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66.3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89.56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

因是：增加基层综治网格员岗位津贴；年末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5.13 万元，下降 99.75%，主要原因是：收支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53.35 万元，占 98.30 %；项目支出 13.04 万元，占 1.7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3.2 万元，决算数为 76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53.2 万元，决算数为 7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3%，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综治网格员岗位津贴。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35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73.3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5.24 万元，增长 25.5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0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52.48 万元，增长 25.38%，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99 元，较 2016 年减少 24.41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进社保。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3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5.87 万元，减少 47.7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 万元，决算数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3.52 万元，下降 48.89%，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 万元，决算数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3.52 万元，下降 48.8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 万，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2016年减少5万，下降100%。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4.94万元，较2016年增加141.51万元，增长42.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网格员工资。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17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17年无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 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 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